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佩玉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ally19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83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83977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委請貴校辦理「桃園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資深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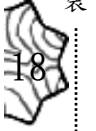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06年10月20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19萬134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8-(162)項下支應。
- 三、本案補助款專款專用，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如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四、本案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核予2人嘉獎1次，核頒2人獎狀1張，以慰辛勞。

G 其他 106/10/25 16:51



1060007844

有附件



裝

訂

線

五、請貴校於11月3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科，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事宜；活動結束1個月內，檢具收支結算表、獎勵人員名單及成果冊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並將本案相關成果資料上傳國教輔導團網站。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吳家彤教師(含附件)

